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2014 年 5 月公司向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共计发行 378,151,2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76 元,股权价值为 1,800,000,000.00 元。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述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173,912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50 元,共募集资金 599,999,988.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48,813,882.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1,186,105.75 元。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结存余额为 0.00 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2001647136059012345	551,186,105.75	0.00	活期存款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辽源)	513903034710110		0.00	活期存款

天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海安支行(滨州天 楹)	06070120030001175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551,186,105 .75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目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天楹”)与国金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目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1,186,105.75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840,531.96
减:募集资金置换	255,686,877.8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96,339,759.91
合 计	0.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五、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25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 255,686,877.8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55,686,877.80 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1、前次重组注入资产（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次重组注入资产（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050.00	17,556.58	22,583.81	17,867.24	22,849.33	40,716.5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已达到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时，中国天楹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与严圣军及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65.57 万元、17,556.58 万元和 22,583.81 万

元，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673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67.24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665.57 万元，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14.84 万元，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54.90 万元，上述实现数均超过承诺数 17,050.00 万元，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282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滨州天楹和辽源天楹所产生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49.33 万元，超过承诺数 17,556.58 万元，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77.25 万元。

2、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项目建成后达产后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山东省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70.78%	每年税前利润 2,759.20 万元	---	1,597.23	---	1,597.23	2015 年 1 月项目建成，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计产能利用率
吉林省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每年税前利润 4,093.50 万元	---	---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待质检和环评验收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重组注入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属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目前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4 年 5 月 12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为本公司， 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1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体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378, 151, 2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法律上控股 100%的子公司。严圣军等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原股东将持有公司 66.68%的股份，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科健”变更为“中国天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035”。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并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617.45	327,205.50
负债	288,395.56	190,952.50
所有者权益	150,221.89	136,253.01
营业收入	82,539.91	55,090.04

净利润	24,577.25	17,914.8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1.88	17,867.24

（三）生产经营情况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组完成后，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四）效益贡献及承诺效益的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5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556.58	22,849.33	是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十、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118.61 (其中：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为18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为55,118.61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202.66	超募资金使用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233,873.77	各年度超募资金使用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1,328.89			2014年：-	201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承诺项目一致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	已完成	
2	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山东省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与承诺项目一致	55,118.61	55,118.61	55,118.61	55,118.61	55,118.61	55,202.66	-84.05	已完工	
(2)	吉林省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项目已完工，待质检和环评验收	